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2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体本科生：

结合实际情况，学院修订完成《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6年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1月29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二要鼓励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三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合理评价。

第二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本细则的制定，奖助学金申请工作的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生的申诉并作出复查结论等工作。委员会采取席位制，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育与学位委员会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各 1 人任委员。

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为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学生代表委员本人参评的，应当主动回避。评选奖助学金时，各级评选组织成员与参评人有利益关联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评人存在导生、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章 奖助学金类型和参评条件

第六条 学院奖学金、助学金项目包括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学校出资设立的，企业、个人或团体出资设立的及其他资金来源类型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及要求，设立“综合素养突出”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奖励在综合素养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具体以综合素养部分附加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分数相同的，以课程学习成绩绩点排序从高到低确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助学金的条件应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院级捐赠奖助学金还应符合学院有关规定。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各项奖学金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名次评定。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参评学年课

程学习成绩绩点+综合测评附加分-扣分。课程学习成绩以参评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凡有缓考的科目（含体测缓测、补测），均不计算在学业加权平均分内。降级转专业的学生，除计算评奖年度内所学全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外，上一学年所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如与本学年其它同班同学修读课程相同的，成绩也需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具体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标准详见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成绩计算标准》。相关附加分必须是本科在读期间获得的，加分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申请加分的材料必须在本细则所规定的范围内，否则不予加分。

第十二条 申请综合测评附加分的材料有效期为上一年度材料收集截止日期（转专业或二次遴选学生为入学之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不在有效期内的材料不予加分。

第十三条 每个学生获得综合测评附加分不得超过本人课程学习成绩绩点的20%。

第十四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 1.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
- 2.评选年度内有任何一门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合格、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
- 3.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
- 4.无故未按时到校注册报到者；
- 5.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
- 6.有损坏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在参评学年度内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不足2次的（本细则修订时所属学年次数减少为1次；学术讲座具体的签到规则由学院研究生会制定）；

8.在参评学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时数不足10小时的（本细则修订时所属学年时数减少为5小时）。

第十五条 在本章参评条件外，国家、地方或学校对奖学金、助学金的参评对象、申请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各类奖学金名额依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学院原则上按照年级、专业及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奖学金名额，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名额，同等条件下向高年级倾斜。

第十八条 各类助学金的名额及分配方式，学校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无相应规定的，学院原则上结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在校生活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二）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 （三）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校级捐赠奖学金；
- （四）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五）校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六) 院级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规定的, 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和综合测评附加分工作同步开展, 申请综合测评附加分的同学, 视为同步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综合测评附加分认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院发布通知。

(二) 学生本人申请。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并同步提交相关要求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三) 班级审核小组初审。审核小组成员由班委组织推选产生, 人数不少于3人(至少1人为班委),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及综合成绩附加分, 审核结果在班级内部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班级审核小组公示后仍无法处理的异议, 可提交学院工作组复审。

(四) 学院工作组复审。学院组织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综合成绩加分情况及班级审核小组无法处理的异议等情况进行复审, 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

工作组组长为党委副书记、组员包括院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代表、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及各班抽调的学生党员。

(五)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进行初评审议, 确定拟推荐名单及等次后, 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校审定及公示。

(七) 学校公布名单和等次。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上参照上述程序进

行，如捐赠奖学金等名额较少的，可由申请人直接向学院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助学金的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所有正常学制内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均获助，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分档资助。

捐赠助学金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名额按实际捐赠项目确定，其评选程序原则上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进行，如捐赠助学金名额较少的，可由申请人直接向学院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经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审议确定的综合测评附加分成绩在学年内有效，可用于其他奖助学金评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可以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提出，评选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且学院提交推荐名单前答复，超出公示期的，不再受理。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奖助学金由学校发放给获奖助学生；院级捐赠奖助学金由学院发放，奖助学金一次性转入获奖助学生的银行卡。捐赠奖助学金发放时间以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参评奖助学金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构理由、伪造相关要件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学年获奖助资格，收回奖助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级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评审流程，在评审过程中违反本细则的，由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根据党纪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2026年1月20日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立即生效，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5年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成绩计算标准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附加分成绩计算标准

一、专业素养

(一) 研究论文

序号	类别	计分
1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0.6
2	【CSSCI 扩展版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0.5
3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非观点摘编）	0.6
4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0.5
5	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0.4
6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0.3
7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CSSCI 来源集刊】上发表学术译作一篇	0.2
8	一般刊物（加分上限为 0.2 分）	0.1
说明	1.论文是须已正式发表，须提供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首页（请在目录页中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及论文全文复印件，不可凭借用稿通知书或其他证明加分等。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3.论文的期刊等级判定标准以论文发表时的《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所载刊物等级为准。 4.独立作者计分为 100%。多人合作论文，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70%，第二作者计 30%（如第二作者兼任通讯作者，计 60%），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算，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 5.每篇公开发表论文只计算一次加分（以最高分计）。 6.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可按相应等级另计分，不受第 5 点限制。 7.在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经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评议，按上表国内论文的相应等级计分。	

（二）学术著作、教材

序号	类别	计分
9	1.独著	0.5
10	2.独译	0.35
11	3.参著	0.1
12	4.参译	0.1
说明	1.著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所提交的著作、教材须正式出版（有 ISBN 号），须提供已出版的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件及个人著述全文原件或复印件，不可凭出版合同书或出版社证明予以加分。 3.独著、独译指由单一作者独立完成的学术著作或教材，计分为 100%。 4.参著、参译指由多个作者合作完成的著作或教材。申请人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写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未署名或未写明的，不加分。著作没有明确具体字数的，须著作主编提供书面签字的字数证明。 5.参著、参译字数须为 1 万字以上，每增加一万字计增加 0.1 分，计分上限参著不超过 0.3 分，参译不超过 0.2 分；字数不达标，不计分。	

（三）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序号	类别	级别	计分
13	一 A 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被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包括中共中央、国家机构、全国政协的主要领导人）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为中央领导作的专题报告，对党和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3.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新华社《国际参考清样附页》单篇或全部采用 4.主持起草并被国家立法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0.6
14	一 B 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被正部级（正省级）领导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为中央各部委作的专题报告，被中央各部委采纳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指被内部刊物单篇或全部采用，或转化为政策文件）（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0.5

		面证明材料) 3.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高校智库专刊》，或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国际参考清样》，或中共中央办公厅内部刊物单篇或全部采用 4.主持起草并被省级人大正式立法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需提供可查询的书面证明材料） 5.连续发行三年以上、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皮书系列	
15	重要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1.被副省级领导采纳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被新华社《内参选编》单篇或全部采用 3.被中央部委内部刊物综合采用或部分采用的研究报告累计三次 4.被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求是》杂志社内刊、《人民日报》社《党建参阅》、《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中宣部《学习活页文选》单篇或全部采用	0.4
说明	1.其他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与决策咨询研究活动，可提交本科生奖励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确定相应的级别。 2.决策咨询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3.独立作者计分为 100%；多人合作，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70%，第二作者计 30%，其他排序作者计 10%；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算，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		

（四）高水平会议论文

序号	类别	计分
16	1.作大会主论坛报告	0.1
17	2.作大会分论坛报告	0.05
18	3.参会论文获奖	0.05
19	4.论文全文被会议收录合集且出版	0.1
说明	1.必须以文入会。须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日程表、论文（报告）全文，作报告的证明（议程等）或获奖证明，被收录会议论文的证明等。 2.参与会议类型应为哲学社会科学类，主办团体应为官方团体，民间团体主办的会议不计入加分。 3.获奖会议论文加分不分等级，仅第一作者加分。 4.以相同的论文参加不同的会议，只计一次分数。 5.在同一场会议完成论坛报告、论文获奖及被收录合集且出版，只计一次最高分。 6.参加 3 场以上学术会议，自行选取其中的 3 次申请加分，超过部分不予加分。	

（五）其他学术成果

序号	级别	具体内容	计分
20	国家级	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各类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的表彰奖励，或获得同级别的科研立项等。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国社科项目立项等	0.6
21	省部级	省部级是指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各部委（教育部等）、团中央授予的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表彰奖励，或获得同级别的科研立项等。包括：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等	0.5
22	厅局级	厅局级指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政协等授予的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表彰奖，或获得同级别的科研立项，包括：“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等	0.3
23	校/市级	市级是指市委、市政府或下属职能部门授予的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表彰奖励，或同级别科研立项；校级是指中山大学等高校或下级职能部门授予的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同等级别的科研立项。包括：“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等	0.2
24	院级	院级是指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授予的学术成果或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同等级别的科研立项。	0.1
说明	1.学科竞赛除上述列举的类别外，还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学术论文比赛、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思政课案例创新大赛、大学生讲思政课展示活动等。 2.非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其他与学科学术关联不强的各类竞赛，例如文体活动竞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非学科竞赛参见综合素养加分。 3.科研立项需提供立项项目书（或开题报告、结项报告）等经立项、结项单位审核的有关课题成员名单的证明。如相关材料上未载明申请人，仅提供其他参与证明的，不予加分。 4.获各类奖励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官方渠道发布的奖励结果证明。 5.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成果，其级别由明确写明的具体级别确定；如未明确写明具体级别，则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如由上级单位委托举办，需提供相关证明。 6.学科竞赛按照获奖名次区分不同级别加分： 特等奖、一等奖计上述加分的 100%；二等奖计 70%；三等奖计 40%。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不分等级的奖项指：①比赛本身不设定等级的奖项，例如：撰写思政案例入选“精品案例”等；②在区分等级的奖项外另获个别单项奖，例如：在学科竞赛一二等奖外获评“最具学术潜力新人”等；③在设定了一二三等奖的比赛中获前述奖项排名之后奖项的，如第四名、优秀奖、优胜奖等，不加分。） 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指比赛名次，获金奖、银奖、铜奖或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等名次的同比类推。 7.多人合作的集体成果按照不同比例加分： 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科研团队负责人等核心成员计加分的 100%；排名第二的计加分的 80%；排名第三的计加分的 70%；排名第四的计加分的 60%；其他一般成员计加分的 50%。自愿不区分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团队，全员按其他一般成员加分。 8.在同一成果中同时获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等多个奖项的，只加其中一项最高分。 9.各类成果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党委、政府、学校及下属职能部门等官方机构，例如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各类协会、社团、民间组织等机构颁发的成果不予加分，例如：流行音乐艺术协会、各类学生社团等。		

二、综合素养

（一）获得成果

序号	类别	级别	具体内容	计分
25	荣誉	国家级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学生骨干/干部）	0.6
26			其他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	0.55
27		省部级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学生骨干/干部）、优秀大学生	0.5
28			其他省部级表彰奖励或荣誉	0.4
29		厅局级	厅局级表彰奖励或荣誉	0.3
30		校/市级	中山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 （入选奖、提名奖、入围奖分别参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分）	0.2
31			校/市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干部	0.15
32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成员	0.05
33			其他校/市级表彰奖励或荣誉	0.1
34		院级	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等表彰奖励或荣誉（仅限学院自身颁发的各类荣誉）	0.05
35	比赛 （非学科竞赛）	国家级	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奖	0.6
36		省部级	参加省部级比赛并获奖	0.5
37		厅局级	参加厅局级比赛并获奖	0.3
38		校/市级	参加校/市级比赛并获奖	0.1
39		院级	参加院级比赛并获奖（仅限校内各学院举办的各类比赛）	0.05
说明	1.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成果，其级别由明确写明的具体级别确定；如未明确写明具体级别，则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如由上级单位委托举办，需提供相关证明。 2.第一类“荣誉”部分，不区分获荣誉等级，直接加分。 3.第二类“比赛（非学科竞赛）”部分，按照获奖名次区分不同级别加分： 特等奖、一等奖计上述加分的100%；二等奖计70%；三等奖计40%。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不分等级的奖项的含义参见专业素养说明）			

	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指比赛名次，获金奖、银奖、铜奖或第1名、第2名、第3名等名次的同比类推。 4.多人合作的集体成果按照不同比例加分： 第一发明人、第一获奖人、唯一获奖人、负责人等核心成员计加分的100%；排名第二的计加分的80%；排名第三的计加分的70%；排名第四的计加分的60%；其他一般成员计加分的50%。自愿不区分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团队，全员按其他一般成员加分。 5.在同一成果中同时获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等多项荣誉的，只加其中一项最高分。 6.文体趣味活动类比赛结果不纳入加分范围。例如：学院“迎元旦”师生趣味运动会、“师生杯”羽毛球、篮球友谊赛等。 7.各类成果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党委、政府、学校及下属职能部门等官方机构，例如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各类协会、社团、民间组织等机构颁发的成果不予加分，例如：流行音乐艺术协会、各类学生社团等。 8.获得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院级学科竞赛奖励的，可参照第39项加分，需同步提供主办方出具的比赛属于学科竞赛的证明。 9.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官方渠道发布的奖励结果证明。 10.获校/市级、院级成果的加分申请共计不得超过5项。
--	---

（二）担任学生骨干

序号	类别	级别	计分
40	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工作（如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	主要负责人	0.08
		其他负责人	0.06
		部门主要负责人	0.04
		部门其他负责人	0.02
		工作人员	0.01
41	在校内各级党、团、班、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工作	主要负责人（含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社团社长、院团委兼职副书记、“学习会”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0.06
		其他负责人（含校级社团副社长、秘书长等其他负责人，“学习会”负责人、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0.04
		部门主要负责人（含校团委各中心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级社团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学习会”部门主要负责人、班委成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	0.03
		部门其他负责人（含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部门负责人、“学习会”部门负责人）	0.02
		工作人员	0.01
42	在学院各类兴趣小组（含运动队）担任工作	主要负责人（含小组组长、球队队长等）	0.04
		其他负责人（含小组副组长，球队副队长、经理等）	0.02

说明	1.担任学生骨干加分，原则上工作必须满一届，并且考核合格。若尚未换届，经指导老师书面确认履职合格，可以根据实际履职时间按比例计分（履职时间基数为10个月）。例如在申请时担任校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刚满6个月，则加分为$0.03 \times 0.6 = 0.018$分。 2.担任多项工作的只取加分最高两项计分。 3.担任取酬工作，不可加分。 4.须提供官方出具的工作证明、聘书等证明材料。
----	---

（三）其他加分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计分
43	参加志愿活动	“i志愿”系统,或与“i志愿”系统同等类型的志愿服务系统的年度志愿服务时	0.02分/每4小时
		学校、学院设立的服务型岗位（非取酬类），如迎新、宿舍安全检查、学院公共课室会议室管理、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等	0.02分/每4小时
说明	1.志愿活动加分的志愿时需扣除参评条件所需的10小时志愿时（本细则修订时所属学年则扣除5小时）。 2.志愿时间不足4小时的，不计分；加分上限为0.1分；献血一次按8小时计。 3.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扣分

序号	类别	计分
44	缺席（获评请假的除外）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会议或活动等，学院迎新大会、毕业年级大会等。	-0.01分/次
45	在学校、学院及有关部门及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开展的宿舍卫生及安全检查中，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成员。	-0.01分/次
说明	1.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会议或活动须在活动发布时予以明确告知。 2.缺席情况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3.综合素养部分加分扣至0分时，不再继续扣减。	